

國立嘉義大學借用學位服切結書

本人_____茲向本校借用學位服(博士服碩士服學士服)_____套，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切結書須由借用人親自簽章，請勿代簽或冒名借用。
- 二、借用之學位服（含衣服、披肩、帽子），請當場點清並檢查，若有不合適請向管理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(蘭潭校區)/民雄總務組(民雄校區)/新民聯辦(新民校區)更換。借出之衣服均已燙洗完畢，切勿再自行燙洗，如因而造成褪色暈染或有毀損、霉爛等情事，按下列學位服之製作價格金額賠償：
 - (一) 博士服每套 2,500 元(帽子200元、披肩800元、博士袍2,300元、帽穗50元、帽扣10元)。
 - (二) 碩士服每套 2,000 元(帽子200元、碩士披肩800元、碩士袍1,800元、帽穗50元、帽扣10元)。
 - (三) 學士服每套 770 元(帽子200元、披肩120元、學士袍450元、帽穗50元、帽扣10元)。
- 三、借用之學位服（包含帽子、披肩、袍服）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嚴禁自行剪裁，若有遺失、損壞或無法繳回者，應依學位服之製作價格金額賠償。
- 四、學位服歸還日期依各管理單位通知。若有特殊事由者，可延後1周內歸還，或洽資產經營管理組(蘭潭校區)/民雄總務組(民雄校區)/新民聯辦(新民校區)辦理歸還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